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党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及周边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及周边物业服务(标的名 <u>称</u>)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5人,营业 收入为3383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22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</u>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

